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关于审计整改结果的公告

根据《浙江省审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舟政发〔2017〕1号)的有关规定,我局现主动向社会公告审计整改结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计结果文书的名称、文号等;

《审计报告》(舟审财报〔2021〕10号), 审计整改事项告知书(舟审整事告〔2021〕7号), 审计事项: 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等事项的审计。

二、 审计反映问题;

- (一) 4个基建账未并入行政账统一核算。
- (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反映不准确。

三、 审计处理处罚意见和审计建议等;

- (一) 按规定将基建账并入行政账统一核算和管理。
- (二) 对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要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并转固定资产, 完整反映基建工程项目投资信息。

四、 采取的措施及整改结果;

(一) 4个基建账未并入行政账统一核算的整改。

我局已于2021年8月27日将蛇移门航道工程、衢山引航基地配套站房工程、宁波舟山港渔山配套航道工程、长峙引航总基地二期工程4个项目的 basic 建设专户注销,账户余额全部并入行政账户“舟山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33050170625809500001”,并按规定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

(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反映不准确的整改。

已根据审计整改要求落实整改。2021年8月已将投入使用的2个项目录入资产账,其中宁波舟山港蛇移门航道工程按照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审定金额中我局出资部分13360.87万元入账公共基础设施,另由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的5182.48万元待今年省厅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原则明确后再调整,马岙公共航道10万吨级以上大型空载船舶航道工程根据2021年8月底账面支出金额预估入账公共基础设施。另3个在建项目已于2021年9月完成在建工程差额补入账,其中白泉港区进港航道工程补入在建工程368.55万元,条帚门外锚地工程补入在建工程752.30万元,宁波舟山港鱼山配套航道工程建设补入在建工程10236.1万元。

五、未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措施:

已全部整改落实到位。下一步要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财务规章制度学习,规范账务处理,杜绝再次发生不规范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无

我单位主要负责人蒋海平同志作为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整改结果公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